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98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呂桂棋即呂貴棋

海金連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萬零伍佰參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呂桂棋即呂貴棋於就讀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依行政院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規定，邀同債務人海金連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7筆，金額總計新臺幣71,156元。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二)詎債務人呂桂棋即呂貴棋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70,538元及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

01 效，爰依借據約定，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  
02 攤還本金時，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海  
03 金連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4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05 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  
06 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  
07 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  
08 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09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10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13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民國)	週年利率	起迄日(民國)	計算方式
1	70,538元	113年7月1日起 至113年12月11日止	1.775%	113年8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113年12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